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文治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8日113年度簡字第417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速偵字第12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提前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4年4月1日上午9時29分在本院寶慶院區第2法庭宣判，惟因判決書業經製作完成，並無讓當事人久候之必要，準此，提早宣判即有利於當事人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蕭淳尹

法 官 吳玟儒

法 官 趙書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嚴蕙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